

广东省总工会

粤工总财[2009]176号

转发全总关于印发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财务部，各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属（集团）及有关厅（局）工会财务部门：

为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会财务管理水品，全总下发了《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发字[2009]47号）文件，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及时函告省总工会财务部，由我们汇总上报中华全国总工会。

附：1、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抄送：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文件

总工发[2009]47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 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会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全国总工会对1998年颁布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

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新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并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及时函告全总财务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9年10月28日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基层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为职工服务、为发展工运事业服务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原则

1、遵纪守法原则。各项经费收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地方政府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务纪律。

2、经费独立原则。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应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3、预算管理原则。工会经费收支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4、依法收缴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法收缴工会经费,并按规定留成上缴。

5、服务职工原则。工会经费使用要突出重点,保证维

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6、勤俭节约原则。工会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7、民主管理原则。要依靠职工管好、用好经费，定期公布账目，实行民主管理，接受会员监督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

二、工会经费收入范围

工会经费收入包括：

1、会费收入。指工会会员依照规定向工会组织缴纳的会费。

2、拨缴经费收入。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依照规定向基层工会拨缴的经费，或上级工会委托税务代收后按规定比例转拨基层工会的经费。

3、上级补助收入。指基层工会收到上级工会补助的款项。

4、行政补助收入。指所在单位行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补助款项。

5、事业收入。指工会附属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6、投资收益。指基层工会对外投资发生的损益，如购买国债或企业债券取得的收益。

7、其他收入。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接受捐赠收入等。

三、工会经费支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文件精神，应当由各级财政和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行政方面承担的费用，不得由工会经费开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基层工会要按照所在省级工会确定的经费分成比例，及时足额上解经费。留成经费支出包括：

1、职工活动支出。指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基层工会应将会员缴纳的会费全部用于会员活动支出。

职工教育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教育、业余文化、技术、技能教育所需的教材、教学、消耗用品；职工教育所需资

料、教师酬金；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工会为职工举办政治、科技、业务、再就业等各种知识培训等。

文体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业余文艺活动、节日联欢、文艺创作、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活动；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用品购置费与维修；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及奖励；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夜餐费等；用会费组织会员开展集体活动等。

宣传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政治、时事、政策、科技讲座、报告会等宣传活动；工会组织技术交流、职工读书活动、网络宣传以及举办展览、板报等所消耗的用品；工会组织的重大节日宣传费；工会举办的图书馆、阅览室所需图书、工会报刊以及资料费等。

其他活动方面。除上述支出以外，用于工会开展的技能竞赛等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2、维权支出。指工会直接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对困难职工帮扶、向职工送温暖等发生的支出及参与立法和本单位民主管理等其他维权支出。

3、业务支出。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

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和讲课酬金等；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组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协作活动；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工会专业工作会议；开展外事活动、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大型专题调研；经审专用经费、基层工会办公、差旅等其他专项业务的支出。

4、资本性支出。指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资本性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在行政方面承担资本性支出的经费不足，并且基层工会有经费结余的情况下，工会经费可以用于必要的资本性支出。

5、事业支出。指对工会管理的为职工服务的文化、体育、教育、生活服务等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6、其他支出。指工会以上支出项目以外的各项开支。如用会费对会员的特殊困难补助、由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

工会经费必须及时、足额收缴。不得截留、挪用，不得用于非职工服务和工会以外的开支；不得支付社会摊派或变相摊派的费用；不得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拆借、经济担保和抵押。工会经费开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

四、附则

1、各级工会可根据本办法和上级工会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2、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1998 年 9 月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制定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基层工会与单位行政方面有关费用划分的法律、法规（摘录）说明

附件：

**基层工会与单位行政方面有关费用划分的法律、法规
(摘录)说明：**

在这次修订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继续摘录了工会与行政有关费用划分的相关规定，作为附件印发。

一、关于工会房屋、设备费用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 45 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2、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妥善解决各级工会房屋、设备问题的通知》([79]财事字第 426 号 工发总字[1979]162 号)：

产业公司工会和基层工会及其所属职工集体文化、福利事业所需房屋设备及其维修和水电取暖等费用，均由同级行政解决。

二、关于工会专职人员费用方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 41 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4、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工总财字[1992]19号)：

工会脱产专职人员工资等列支问题。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支付工会委员会脱产专职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劳动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与所在单位行政管理人员有关经费的列支渠道相同。

5、财政部《关于企业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离、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开支问题的复函》([82]财企字第98号)：

关于企业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的离、退休费及退职生活费开支问题，应与企业职工一样，由企业行政方面负责支付，在营业外列支。

三、关于工会开展活动有关费用方面

6、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解决劳动保护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工厅生字[1986]21号)：

基层工会为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应在本单位的行政劳动保护经费中支付，不能在工会经费中开支。

7、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企业劳动保护宣传教育经费开

支问题的函》[(80)劳护字 18 号]:

“凡企业开展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包括装备劳动保护教育室)所需经费,应按《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第四项规定,在企业劳动保护措施经费中开支”。

第四项的规定为:

“购置或编印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参考书、刊物、宣传画、标语、幻灯及电影片等。

举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展览会、设立陈列室、教育室等。

安全操作方法的教育训练及座谈会、报告会等。

建立与贯彻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措施。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研究与试验工作,及其所需的工具、仪器等。”

8、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职工代表大会的费用由谁担负的通知》[工财字(1981)29号]: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是整个企业的工作,其开支费用应由企业负担。

四、关于职工教育、疗休养活动费用方面

9、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少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短期休养活动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工发财字[1982]100号):

组织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休养活动的往返路费、伙食补助费和床位费由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所在单位的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列支;活动费、公杂费由组织活动的工会负担。

10、财政部《关于企业职工疗养费用开支的复函》([82]财企字 100 号):

职工经批准到疗养所疗养的往返路费,属于因工负伤的,全部由企业报销;属于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的,五十公里以内的,由职工本人自理,五十公里以外的,原则上由企业补助二分之一。职工在疗养所疗养期间的伙食费,可由企业适当给予补助,最多不得超过伙食费的二分之一,如因身体衰弱或经济确实困难负担不起伙食费的,可酌量提高其补助费,但不得超过伙食费的三分之二。

主题词:基层工会 经费 管理办法 通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09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 300 份)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09]88号

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属（集团）及有关厅（局）工会：

为开展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强各级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的通知》（总工办发[2009]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09]32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现将《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展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建设，是加强各级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

证资金安全的有效措施。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把开展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会财务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要按照《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对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全面提高工会财务会计管理水平。

自2010年1月1日起,全总,省、市级工会要首先开展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建设;县和县级以下各级工会开展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时间,由各省级工会根据本地区、本产业的实际情况确定;2012年底前,全国各级工会要全面完成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建设;已经开展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工会,要根据全总的统一部署,做好检查落实工作。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09年11月25日

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

为切实加强各级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切实提高工会财务会计管理水平,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可靠的物质保障。

第二条 总体目标。自2010年至2012年,用3年的时间,使各级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达到规范化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规范化工作。

第二章 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

第三条 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全

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配备业务素质相适应的会计人员。

第四条 设置会计人员工作岗位并明确工作职责。

第五条 会计人员的任免符合法定手续。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条 会计工作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

第七条 各级工会应当根据财务会计业务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收支预算、决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经费定额（包干）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财务会计分析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严格遵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

第九条 各级工会要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编制工会经费预算、决算和组织预算执行；县级和县级以上工会要按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政府补助资金部门预算、决算。

第十条 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列入预算。

第十一条 没有“小金库”或账外设账行为。

第十二条 一切开支均在经批准的预算内执行。调整或追加预算，严格履行规定的程序。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决算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报批。

第十四条 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工会会计制度》等规定建账。

第十五条 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

第十六条 记账凭证内容、填制方法、所附原始凭证、更正错误方法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经有关人员签章，字迹清楚，装订整齐。

第十七条 会计账簿设置齐全，有总账、明细账（如各类收入明细账、各类支出明细账、拨缴经费收入台帐、固定资产明细账、往来款项明细账等）、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设有必要的辅助账簿（如财政划拨、税务代收工会经费辅助账等）和备查账簿（如低值易耗品、呆坏账处理备查账等）。各类账簿的启用、登记、结账、错误更正方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会会计制度，记账及时，文字规范。

第十八条 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

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相符)、账账相符(不同会计账簿之间的账簿记录相符)、账实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相符)。

第十九条 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经过审核的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

第二十条 财务报告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并经分管财务的工会主席、财务负责人审阅并签章。

第二十一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根据财政部《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要求，制定本单位会计电算化实施工作的具体方案，做好会计电算化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用于账务处理的计算机应保证财务会计工作专用，不能联入单位局域网及互联网；需要联网的，应通过物理隔离等技术，保证账务数据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账务处理等电子数据定期备份。

第二十四条 下级工会财务软件、报表软件应能满足上级工会数据上报、报表上报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按照《工会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实行

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第二十六条 现金管理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存款管理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符合《支付结算办法》。

第二十七条 没有下列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擅自多头开设银行结算账户；将单位款项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存储；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条 单位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严格的经费开支程序和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做到申请、经办、证明、验收、审核、签批等经费开支手续完备，原始凭证合法有效，相关附件齐全。

第三十二条 重大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三条 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由本人或其授权人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第三十四条 发票、收据等原始凭证由财务部门统一领购，由不直接经办货币资金收付的人员保管。

第三十五条 发票、收据做到手续清、账目清、责任清；使用专柜、专账、专表；防火、防盗、防霉烂损毁、防虫蛀鼠咬、防丢失；不准相互转借、转让，不准擅自处理空白联和其它质量残次的无效联。

第三十六条 银行票据明确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设置登记簿进行记录。

第三十七条 严格按照财政部、全国总工会的规定管理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

第三十八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它会计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整理归档，妥善保管，调阅和销毁符合规定手续。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负责对省级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的指导和检查。省级工会财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本产业工

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的指导和检查。省、市级工会财务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工会、乡镇(街道)工会和基层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的指导和检查。

第四十条 各级工会要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主题词：工会 财务会计 规范管理 通知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09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130份)